

石家庄科佳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接人民法院委托工程质量鉴定收费标准

根据《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承接人民法院委托工程质量鉴定制定如下收费标准，报河北省认证认可协会备案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石家庄科佳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2104384897U

序号	工程质量鉴定项目	计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备注
1	农民低层居住建筑	面积	m ²	20	
2	农村新型体系建筑	面积	m ²	25	
3	砌体结构建筑	面积	m ²	27	
4	框架结构建筑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、木结构建筑	面积	m ²	24	
5	剪力墙结构建筑、钢结构建筑、排架结构厂房、空旷房屋	面积	m ²	25	
6	建筑节能专项	面积	m ²	20	
7	装饰装修专项	面积	m ²	20	
8	防水工程专项	面积	m ²	20	
9	建筑安装工程专项 (水、暖、电专业，涵盖消防水风电)	面积	m ²	30	
10	室外工程	面积	m ²	35	
11	基坑支护工程	工况	座	40000	深度每5m计价1次，检测费另计
12	施工对相邻房屋影响鉴定	单体	栋	40000	检测费另计
13	构筑物、双曲线冷却塔、烟囱、水塔、铁塔、风电塔	单体	座	40000	高度每30m计价1次，检测费另计
14	(市政)桥梁工程、道路工程、地铁、城轨	长度	km	40000	检测费另计
15	景观桥梁、玻璃廊道	长度	m	50	检测费另计

说明：



1. 单价法计算鉴定费低于2万元的，按2万元收取。
2. 鉴定费包含鉴定所需参数的检测费，但不包括为维修设计、加固设计提供更多参数的检测费；需要时，额外的检测费按《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指导价（2020年版）》另行核算。
3. 序号11—15鉴定事项，检测费按《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指导价（2020年版）》另行核算。
4. （渗水、变形、开裂、坍塌、上浮等）原因鉴定类或抗震及安全性鉴定类或使用性鉴定类事项，鉴定费用上浮30%。
5. 出庭费用按照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河北省司法厅联合印发的《鉴定人和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条款收取。
6. 鉴定费不含查看现场（预勘验）技术服务费。如需查看现场（预勘验），费用参照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规定另行收取。
7. 非因本机构原因终止鉴定，但实际已发生费用的，按照实际成本从预收鉴定费中扣除，余款退回。